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1	015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次限额设置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具体为：

（1）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5万元。

（2）在上述（1）以外的销售机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9月28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21433（D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2	161620（A类）、014127（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26年9月28日15:00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将被视为2026年9月29日的申请，本公司将不予确认。2026年09月3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兆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林兆丰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兆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兆丰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6月25日	其他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兆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林兆丰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林兆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林兆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兆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林兆丰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6%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3,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147%，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825,598.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24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8,000万（含）元且未超过上限2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及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俞涛先生，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同时也在回购方案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5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842,77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8,529,984/1,500,142,612×10=0.99010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105元/股。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属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公司总股本1,500,142,6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842,772股股份后的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8,529,98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4,842,772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8,529,984.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8,529,984/1,500,142,612×10=0.99010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10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3、咨询联系人：付丽媛 贾营 董建军

4、咨询电话：0537-2909532

5、传真电话：0537-234041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6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为百联股份就本次重组事宜首次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

1、百联股份

根据百联股份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百联股份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自查期间累计回购股数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67,800	4,767,800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据此，百联股份于自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4,767,800股百联股份股票。

针对上述回购账户股份变动情况，百联股份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为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落实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估值提升计划》，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落实上述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回购的行为乃根据上述决议及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进行，与本次重组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买卖百联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自查期末（2026年8月28日）持股数
国泰海通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3,303,600	128,748
		证券卖出	3,148,1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132,8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132,800	
		自营转融券	132,8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4,2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830,710	106,167
		证券卖出	1,920,14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营运管理部	证券买入	3,030,600	330,900
		证券卖出	2,699,7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853,003	196,142
		证券卖出	3,662,737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短仓增加	401,823	296,492
		自营短仓减少	98,531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部分纳入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李晓贤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4,000	1,000
桂水发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桂逸尘的近亲属	4,000	4,000	0

1、关于李晓贤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李晓贤已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事项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李晓贤	2026.01.15-2026.05.11	卖出	44,000	1,000

2、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况。

3、本人在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期间未参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百联股份股票交易所获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百联股份。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桂水发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桂逸尘已就其父亲桂水发上述股票买卖事项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的直系亲属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桂水发	2025.12.10	买入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1	买入	2,000	4,000
桂水发	2025.12.16	卖出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7	卖出	2,000	0

2、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关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直系亲属做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指示。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的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直系亲属将因上述百联股份股票交易所获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百联股份。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桂水发已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事项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桂水发	2025.12.10	买入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1	买入	2,000	4,000
桂水发	2025.12.16	卖出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7	卖出	2,000	0

2、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况。

3、本人的直系亲属桂逸尘未向本人透露关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指示。除百联股份公开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百联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百联股份股票交易所获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百联股份。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和承诺，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认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之内容和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其自查情况，在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6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61,416.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51%）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原指定陈跃政先生、胡柳珺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柳珺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原协办人林毅先生接替胡柳珺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跃政先生和林毅先生。林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林毅先生个人简历

林毅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半导体科创板IPO、合肥科威尔非公开发行、上海外服重组上市、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华谊集团现金收购三爱富、上海电气现金收购联笙股份等项目。林毅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混合A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69	021710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奥士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奥士康于2026年9月24日发布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奥士康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5,800.00	优先配售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并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8，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9月3日（含该日）至 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30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10月1日起（含当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2、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并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3、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4、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9月2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30日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

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